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
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編纂]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倘[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除非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 刊登有關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 (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及[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 (目前預期為[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並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獲豁免者，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編纂]